

目錄

內容

第1章 前言.....	2
第2章 拜會駐越南代表處.....	4
第1節 會議內容.....	4
第3章 拜會越南司法部.....	9
第1節 時地、議題與雙方與會人員.....	9
第2節 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掌理事項簡介.....	10
第3節 會議內容.....	11
第4節 討論事項.....	21
第4章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研討會.....	23
第1節 時間、地點與議程.....	23
第2節 研討會內容.....	25
第1項 第一場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介紹.....	25
第2項 第二場越南相關民事規定.....	28
第3項 第三場越南民事訴訟法.....	31
第4項 第四場臺灣司法體系與司法互助運作.....	32
第5項 第五場協定待解決問題.....	32
第6項 第六場臺越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運作.....	34
第7項 第七場胡志明市辦理情況報告.....	34
第8項 第八場永隆省辦理情況報告.....	36
第9項 第九場西寧省辦理情況報告.....	37
第10項 第十場座談會交換意見.....	39
第5章 心得與建議.....	42
附件.....	44

第1章 前言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民國 99 年簽署，於 99 年 11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 100 年 10 月 2 日生效，並自 100 年 3 月相互指定雙方聯繫窗口，相互受理雙方請求之司法互助案件。

臺越雙方之司法交流日漸頻繁，自 101 年 3 月起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法務部收受各地方法院向越南提出司法互助之案件甚多，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計達 340 件，除請地方法院補正協定所需文件者外，函送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越南）共 299 件。同時，法務部也收受越南向我方請求之案件，共計達 102 件，除部分函退越南外，函請地方法院互助辦理者共計 95 件。

雖雙方相互請求司法互助之案件甚多，惟請求之內容與類型於上開七個月內卻十分有限，請求內容均為「文書送達」、而類型均為家事案件。文書送達雖較「調查取證」來得較為單純，惟所涉行政程序亦甚為煩雜，包括，請求之路徑、所用語言、雙方所確認之請求書稿格式，均因涉及制度、文化背景差異等，致文書送達之各流程，均有必要諮商討論而有改善空間。就此越南司法部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組

團來台提出各項議題，包括語言之使用、人別之確認與案件核對方式等，是「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方式，即朝越南司法部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所建議方式規劃辦理，以利雙方加速熟悉彼此差異後藉由行政程序之調整，加速相關個案辦理之時程，與順暢各項程序。

迄 101 年下旬經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邀請，前往越南司法部就雙方聯繫窗口在執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所遇困境進行討論，另越南司法部亦邀請法務部共同舉辦「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研討會，會中除由本部、越南司法部官員報告協定各項簽定背景、實務運作流程外，亦邀請越南省地方法院法官共同與會提出、討論越南法院執行協定所遇困難，作為相互間了解彼此制度之溝通平台。

第2章 拜會駐越南代表處

101年12月5日拜會駐越南代表處

本次法務部代表團於訪問越南司法部前，即先前往駐越南代表處討論與執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有關之業務。並於駐越南代表處會議室開會討論，由黃大使志鵬、陳公使柏秀與駐越南代表處同仁與本部代表團一行三人出席。

並就代表處業務及「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等議題，進行交流。談話要點及結論簡述如下：

第1節 會議內容

法務部：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情形

自「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生效以來，常見越方回復之 cover letter 無案件案號或人名，致本部難以查找前案，故本次諮商會議準備討論雙方之 cover letter、送達證書及請求書等格式；

而本部亦建議中、英、越三種語言併列之請求書簡表等文件之可能性，並共同討論；本部亦將致力與司法院溝通聯繫，以達成請求書、送達證書等文件格式畫、標準化之目標，以供臺越雙方各部門均可理解、適用與藉此執行之目標。

目前在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文書送達」之案件上，常見因越南結婚證書上有部分證書未記載門牌號碼，致各地方法院所提供之文書亦無詳細地址，致越方相關送達官員必須花數月時間尋找而無法順利送達，此亦為本次諮商會議將交流討論之議題。

駐越南代表處：越南司法部有權核發「出生證明」、「結婚證明」。

臺越聯姻衍生之相關實務問題

婚姻面談與假結婚、假文件

對越南鄉下較貧窮之地區而言，女兒出嫁後能拿錢回家蓋房子，是一件頗為光榮之事，是以進行完善的婚姻面談，為代表處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以防假結婚事件發生。

據悉，目前駐越南代表處婚姻面談案件中，均約有 37%、38%之越南籍配偶為曾離婚之越南籍婦女；已嫁到臺灣之越南籍配偶，目前約有 30%因為曾經在臺灣犯罪或曾經有逃跑紀錄而遭管制；而實務上經由假結婚至臺灣之越南籍配偶，亦發現有每月須支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給人頭丈夫之情形。在假結婚之案例裡，常同時伴隨假文件問題，常見越南籍配偶假結婚真賣淫，被查獲後遭驅逐出境，再以已更改姓名、生日、身分證號之假證件或冒用家人身分或付錢請越南公安部更改身分等方式，再次申請臺灣簽證，甚或有部分案件係先以假身分至臺灣工作，後來再以真實身分與臺灣人結婚。

離婚訴訟及子女監護問題

目前實務上較為常見之臺越案件為離婚訴訟，越南籍配偶常有未到庭即返回越南，而由我國法院為「一造判決」，是以越南配偶回越南後，如亦未在越南當地辦妥離婚手續，而便與越南人交往後生子，此種情形下，越南司法部將無法發給該越南籍配偶後生之子女之「出生證明」，致成黑戶人口。

又臺越人民離婚後，常因「子女監護」問題而生爭議，實務上有見到越南籍配偶將子女攜回越南，臺籍配偶跨海請求駐越南代表處協尋。駐越南代表處接獲此等案件通知，會即開始進行訪視，並以溝通方式協調處理，並無法強制將子女帶回。

實務上，倘越南籍配偶已取得臺灣籍，子女亦有臺灣籍，則越南官方尚願意而可協助處理此類臺灣籍子女監護問題；反之，如越南籍配偶仍保有越南籍，則越南官方幾無協助我方之可能。

臺越雙方法院判決效力之承認

駐越南代表處提出「判決承認」議題。

背景：因前述離婚訴訟，而一併衍生有臺越雙方法院判決效力承認問題。

假設一，若當事人已取得越南司法部核發之結婚證明，但無法通過駐越南代表處之面談，致無法取得簽證來臺，則當事人是否可以直接至越南法院「請求確認婚姻存在之訴」，再持該判決請求臺灣法院為判決之承認？若可，臺灣法院為判決承認後，當事人是否即可以藉此來台？

初步討論結論：

此種情形於實務上仍難以發生。其一，因行政上，當事人均必須前往且通過駐越南代表處之面談，才能取得臺灣簽證而前往臺灣；其二，況在越南實務上「結婚證明」亦越南司法部所核發，越南法院當無必要就已取得本國官方機構發出「婚姻證明」之婚姻再次進行確認。不過，此均為假設性之討論，越南法院是否有「確認婚姻訴訟」之類型尚有不明，必須進一步加以確認。

假設二，若當事人確實取得越南法院之確認婚姻存在判決，該判

決並經越南認證，則是否可持此份判決書至臺灣之戶政機關進行登記？

初步討論結論：

理論上如果越南法院有此等確認婚姻訴訟，且為兩造均到庭而取得「確認婚姻存在判決」，則依據我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可以持該判決至臺灣戶政機關登記。惟可以到我國戶政機關為登記與是否可以取得來臺簽證為二件事，當事人仍須通過駐越南代表處面談取得簽證才能到臺灣。

黃大使建議：

- 1、未來若因公務之需而至越南，務必通知駐越南代表處，代表處可以協助國內各單位聯繫越南各部門，此本即駐外單位之職掌。
- 2、明（6）日與越南司法部拜會行程，駐越南代表處將由代表處張組長綺芬、謝副組長柏輝陪同與會，並由代表處雇員小翠協助翻譯。
- 3、本部於拜會越南司法部時，將依本（101）年4月23日「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邊會議」結論與越方之建議，提出我方辦理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案件之統計數據，並請越方在其 cover letter 上揭露「案號」及「送達日期」等資訊，以方便我方查考。

第3章 拜會越南司法部

第1節 時地、議題與雙方與會人員

時間：101年12月6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越南司法部，越南河內市

與會代表：

越南方：

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鄧黃鶯、越南司法部臺灣事務委員會阮國強、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范胡香、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國際法律科阿雄、越南外交部東北亞司代表、越南司法部臺灣事務委員會公安部代表；

我方：

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楊主任檢察官婉莉、洪檢察事務官珮綺、駐越南辦事處張組長綺芳、謝副組長柏輝、丁善理基金會。

議題：依本（101）年4月23日「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邊會議」結論與越方之建議，討論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迄今成效及

所遇困難。

第2節 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掌理事項簡介

由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鄧黃鶯負責介紹該司掌理事項之簡介，僅摘記如下：

- (一) 鄧副司長黃鶯學經歷完整且豐富，其於俄羅斯求學 6 年，並前往日本深造 2 年後，返回越南進入越南司法部工作，目前亦為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代理司長。
- (二) 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專責司法互助工作，涵蓋民事、刑事、引渡及貿易事務等面向，越南與臺灣間之文書送達係屬民事與貿易方面之案件。該司目前編制有 25 名員額。該司辦理相關司法互助案件時，均依內國法、協定及國際公約辦理。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每年參加之談判及國際公約會議約有數十個，每年均會針對已簽署之國際公約視情形，再度諮商並加以檢討，目前刻正進行或需要談判之案件有 40 多件，這些案件均分配該司同仁處理。運作上倘須談判，則由鄧副司長擔任談判團團長，負責談判相關業務，例如出席層級、議題研究、審查、跨部會協調合作，終至政府核准等，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加以處理。

而越南亦為東協之一會員國，所以目前在東協架構下，該國際合作司目前尚新增有「多邊公約之談判業務」。除此之外，該司尚須協助各地方法院幹部進行訓練，並編輯相關執行手冊供參。再者，國際合作司遇到越南「國會」（人民代表大會）開議期間，尚有與國會相關之業務需要辦理，業務可謂非常多元且繁忙。

目前「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業務僅佔該司所有業務中之 1%。

第3節 會議內容

1、鄧副司長發言摘要：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越南近來最新簽署之協定，但為最有效的司法互助協定之一。

協定執行迄今，雙方聯繫管道暢通，極具彈性，顯見此協定相當成功，惟仍存在一些技術面問題，這些問題不只發生在越南與臺灣，與他國亦有相同問題，本部國際合作司前司長阮慶江於 101 年 4 月前往臺灣訪問時，亦針對協定執行所生之技術面問題提出相當建議。

就統計數字而言：自去（100）年 12 月 2 日至本（101）年 10 月 31 日止，目前錄案者，臺灣向越南請求之司法互助案件共計 249 件，其中請臺灣方面補件件數為 34 件，有 215 件已寄給越南相關單位進行處理，已回復台灣者共有 46 件，比率為 18.4%；有 38 件無法送達，比率為 15.2%；尚有 100 多件各單位尚未回復辦理結果，據悉這 100 多件中有部分原因係因找人有困難，有部分則係各地方法院收到臺灣法院之文件為中英文本，並未提供越南文翻譯，因為需時翻譯，因此延長了執行時間。

上開 34 件請臺灣補件之案件，歸納有以下 4 種原因：一、姓名記載錯誤。常見越南籍人士至臺灣後，有自己之中文姓名，惟該中文姓名與其越南姓名不同，故建議臺灣各級法院於提出請求時，應以越南籍人士之出生證明上之姓名為準，以中文姓名為輔；二、送達地址不正確、不完整或無地址。臺灣各級法院於提出請求時，所載送達地址或有不正確、不完整或無地址之情形，其中包含僅提出中英文地址，而無越南文地址之情形，所以導致，藉由中文翻譯成英文，而越方就必須藉由英文再翻譯成越文，此時已經屬於第三度翻譯，所以地址之翻譯已經無從理解以致無法送達；三、請求執行所

預留之時間過短，致送交越南司法部時，已經到期而無法處理；四、當事人未住居於送達地址所載之地。

相對於此，越南各級法院向臺灣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本部（越南司法部）均依據越南相關法令、協定規定及相關施行細則辦理。從本年（2012年）3月27日起，共提出請求達161件，已經收到臺灣回復59件，回復比率為40%；有12件已解決未送達，比率為7%；其中1件遭退件，原因為受送達人為越南籍人士，依本協定第13條規定，若要對在他方境內之己方人民送達文書，應透過派駐他方之經濟文化辦事處為之，將來越南司法部也會注意此類案件依據協定規定，應是直接透過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理，以免遭臺灣方面退件而耗時費力。

針對目前之執行提出幾項建議：一、姓名與地址係使用結婚證書上登載之資料，若因該等資料不正確致無法送達或退件時，如有當事人之護照及電話等資料，臺灣是否亦可協助執行？因透過查詢電話申登資料可查知地址等資訊，雖此方式在協定內並未規定，但透過此等便宜方式找到當事人，對臺灣人民亦有好處。二、建議未來臺灣法院檢送經翻譯之資料時，能經過公證，另關於文件之越南文翻譯，宜請具良好

越文能力及法學知識之人辦理，以免徒生我方無法理解越南文翻譯之情況。本部及越南法院均由已取得翻譯資格之人員配合翻譯，品質及效率不錯，且翻譯之文件均經過公證廳之公證，可供臺灣方面參考。

國際合作司科長范胡香補充報告：

越臺雙方在文書送達上所遇到的問題均相同，協定簽署至今實際開始執行才不過 7 個月之時間，往後藉由雙方聯繫窗口之密切聯繫，一邊加以執行、一邊加以檢討，相信未來成果可期。對於本次臺方提出三種語言併列之文件之建議，我們認為相當有幫助，國際合作將會與越南最高人民法院研議，向各地方法院法官討論此等可能性，以方便未來作業。另外，希望臺灣能提供關於司法互助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資料予越南參考。

之於鄧副司長所提到之所用語言問題，越南與其他國家在執行司法互助時亦發生有相同之情況，惟越南與臺灣間人民交流往來密切，案件數高，是希望未來可以透過溝通、合作，以解決這些技術性問題。事實上，本協定並無硬性規定請求時應以越南文為之，英文亦可，然為實務上曾經發現臺灣法院所提出請求所附之各項文件，無論是英文翻譯或越文翻譯

均有翻譯正確性之虞，致我方（越南方）無從了解其意之情形，是為各級地方法院運作之便，就法院文書還是期待能以中文、越文之方式進行，否則越南各地方法院尚須將中英文文件翻譯成越南文，除增加作業時間，亦會徒增翻譯正確性問題。

2、俞副司長發言摘要：

本司主管業務亦包含辦理與司法互助業務相關之國際法與國際公約之研究及內國法化，另研擬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相關法規、執行司法互助請求及提供諮商，亦均為本司核心業務。

我國目前已與美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中國大陸亦有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合作迄今成效良好。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為例，自 2009 年簽署迄今，本司處理兩岸文書送達、調查取證、遣返及通報等作業已超過 3 萬件，雙方人員之交流頻繁，由最初單純之互訪，迄 2012 年之交流項目已經達到參與相互之培訓而相當頻繁；又雙方公安部（警政署）、檢察院、人民法院與司法部等部門，均常藉由參與彼此所辦理之研討

會，了解彼此之制度異同，減少因制度差異所引起之行政成本，成效良好，是目前雙方合作管道已深入各項制度性議題，涵蓋層面廣泛，是以，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2012 年（民國 101 年）12 月 2 日生效，希望未來能有機會也在協定架構下，加深合作密度也增廣各項議題之合作。

又本部自協定生效起，累計已收臺越各級法院達 600 多件之請求案件，雙方對於每年應針對此協定之執行成效與所生問題進行檢討並互換統計數字，均有共識，是本次會議即是希望針對協定執行迄今所發生之問題進行諮商並交換意見，使本協定能更有效執行。

首先關於我方對本協定執行迄今所統計之請求案件數，截至 101 年 11 月 19 日止，我方各級法院向越南提出請求之件數為 415 件，其中有 63 件本部已經我方各級法院補充相關資料，是以實際向越南司法部提出請求之案件為 373 件；而本部收得越方向我方提出請求之件數則為 142 件，本部轉給地院之件數為 141 件，地院回復 134 件，我國地院回復越南請求之所使用之平均日數為 73 天。

又我方對越南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案件，請求之內容與類型均極為有限，而限於「請求文書送達」與離婚、子女監護

等「家事」案件類型，目前並無收到我方提出「調查證據」
「承認判決」之請求類型。

本協定執行迄今，我方遇到以下問題並提出建議：

1. cover letter

就「我方所提之司法互助請求個案」類型，越南司法部於完成而回復時所書之 cover letter，因無我方當初所提之案號與送達日期之記載，是本部收到相關回復之案件時，會發生難以查找到我方前案之情形，而必須再致電、致信詢問。

是建議越方往後於回復時，能將相關資訊在 cover letter 載明。

2. 請求書格式

目前實務運作上發現，我方所提司法互助請求書為中英對照本，甚至各級法院亦有提中英本，而未有越南文譯本之情形，此除系依「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得使用英文翻譯外，事實上，也是受限於在台之越南文翻譯人員有限等問題。

為此目前臺灣各級地方法院所使用之請求書格式不一(越南各級法院所提請求書內容一致性較我方高)，本部就臺

中地方法院、新北市地方法院此提出請求較為大宗之法院所使用之請求書、送達證據、通知書與起訴狀例稿，送請外交部，請外交部核對譯文之正確性後，設計有中、英、越三種語言併列之請求書簡表等文件，目前雖無法確保（臺灣）每位法官均能接受建議，使用語言翻譯正確性較高而經外交部核對過之相關書表，但本部未來會將來相關格式登載在本部網路上供有需要之各級法院下載，避免或降低越南司法部所提之各項執行上所遇問題再次發生。

3. 案件回復方式之建議

越方各級法院目前回復我方請求案件之方式有二，其一為直接在我方之回證上簽名，其二為自行出具回復之文件（自行出具送達回復證明）。就第一類回復之類型，因我方理解，所以沒有執行上困難；若越方各級法院採第二類型加以回復，則因回復文件均為越南文，致我方各級地方法院無法理解其意。

又相對地，我方理解，越南方所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我方各級法院於送達時，亦均會用中文送達回證供受送達人簽章，是以，越南方於收到中文本送達回證時，亦發生有無法理解「中文送達回證」之問題。

是目前實務上，雙方均遇有此一問題，故以無論是我方各級法院或越南方各級法院於收到此等回證時，均請法院通譯代翻譯出所需資訊（送達日期）。

就此，雙方有何等解決方式可處理各級法院所遇困擾？

4. 調查取證

目前所遇到越方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均為「文書送達」類型，但是有時會發現該項請求中有註明僅悉戶籍地，而不清楚受送達人實際住所之情形。

是以假設越方有需要我方請求調查受送達人實際所在之需要時，因屬於「調查取證」之類型，所以宜於在請求書上註明「delivery and identification of ○○○（調查人所在）」，以供法院辨識。

5. 預留送達時間

自越南司法部阮慶玉司長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抵台，於諮商會議中反應依據越南內國相關規定，送達期間必須先行預留四個月，供越南方辦理一節，我方已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會議召開過後，將越南將關之送達相關規定翻譯成為中文，並上網公告。且於檢視之相關表件中，再次確認有該項預留之欄位，以使我方司法互助請求之案件，請求

越南依據其內國法送達時，亦能合法一節，均有加以處理。

6. 雙方司法制度交流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生效後，雙方相互請求之案件數量甚高，為因應此一發展，並讓臺灣學界及實務界了解越南之司法互助法，本司（法務部）業已將該法之中、英文譯本轉載於本部網頁上，供各界人士參考下載。

是以，未來若越南方有新頒佈之司法互助相關文件，亦請通知我方，俾利我方公告周知。

鄧副司長欣然樂見雙方在學術及實務上之交流，並允諾將提供我方更多關於司法互助法之施行細則及行政命令等資料供我方參考。

就越南司法部鄧副司長提出之問題及建議，俞副司長回應如下：

一、關於我方檢送請求書、送達證書等資料之越南文譯本之正確性部分，會將此建議帶回，並藉由適當場合或方式，向司法院反應。

二、又倘我方請求文件之越南文翻譯確實難以理解內容，而有無法執行之情形，請越南司法部務必在發現該等情形時，註明該等理由通知我方，並進行退件，以方便我方進行後續之反應。

第4節 討論事項

就雙方發言內容，所發現我方提出之案件數統計與越方有所落差一節。

鄧副司長表示，越方採手工統計，而對臺灣之司法互助業務僅占該司業務之 1%，該司有人手不足之情形，應為造成落差之原因，明（2013）年該司應有機會執行試用一新軟體，屆時希望雙方會有較為一致之統計數字。

就雙方請求格式上之差異。

鄧副司長對我方提出之中、英、越三種語言併列之請求書簡表等文件之建議表示亦同感興趣，並請我方提供各式表格做研究，如越方討論後認為適宜，亦將考慮宣導。

確認受送達人所在

駐越南代表處張綺芳組長建議，因有許多越南人士之越南姓名、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相同，所以倘未來有需要確認受送達人所在此類之請求案件時，為確定人別，建議我方於提出請求

時，宜加入該越南籍人士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方便作業。

鄧副司長主動表示，未來越南方倘有相同之需求，也將會配合提供身分證號碼。俞副司長表示，若越南文姓名翻譯成中文姓名時，更需加註其他可供確認人別之資訊。

語言所在

駐越南代表處謝副組長柏輝詢問，越南與其他國家之司法互助案件，如何解決語言翻譯之問題？或許臺越雙方目前所生之語言使用問題，可以援引加以解決。

越南司法部鄧副司長表示，語言與翻譯問題不僅發生於越南與臺灣之間，與其他各國均有相同問題。但至目前為止，與臺灣間所生語言問題之討論與進展，均較其他國家間來得積極。

與其他國家間由於地理位置等各項因素，相對較無機會面對面討論各項執行上之細節；不過，因越南司法部本身，亦配置有法文、俄文等各專職之翻譯人員（我國法務部並設有專職翻譯員），因此雖自行翻譯耗時，惟單方亦可以解決問題。

第 4 章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研討會

第 1 節 時間、地點與議程

- 一、 時間：2012 年（101 年）12 月 7 日上午。
- 二、 地點：Sen Viet Hotel，越南胡志明市。
- 三、 議程：（詳細議程參附件一）
- 四、 語言：中越併陳。
- 五、 出席人員：

越南方：

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鄧黃鶯、越南司法部臺灣事務委員會阮國強、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范胡香、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國際法律科阿雄；

越南各省級法院、地方法院代表。

我方：

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楊主任檢察官婉莉、洪檢察事務官珮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秘書張寧、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翻譯阿鳳小姐。

現場約計有七、八十人與會。

六、 議程概要：

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及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鄧黃鶯致開幕詞。首先由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鄧黃鶯致詞、其次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致詞。

研討會第一場：由越南司法部鄧副司長介紹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第二場：由鄧副司長續說明越南在民事司法互助案件上之相關規定；

第三場：由越南最高人民法院介紹與司法互助相關之民事訴訟法規定；

第四場：由俞副司長秀端以「臺灣司法體系與司法互助運作」為題，進行簡報；

第五場：由越南司法部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迄今，已達成果及有待解決之問題進行報告；

第六場：由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運作」發表演講；

第七場：由越南胡志明市民事法院副庭長就臺越民事司法互

助協定在胡志明市之辦理狀況進行報告；

第八場：由越南永隆省法院副院長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永隆省之辦理狀況進行報告；

第九場：由越南西寧省法院代表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西寧省之辦理狀況進行報告；

第十場：則由臺越雙方就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

第2節 研討會內容

第1項 第一場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介紹

主講人：越南鄧副司長。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乃是經過兩年談判，終以臺、越雙方之代表處名義簽定；雖該協定乃以雙方代表處名義簽定，然協定內容與越南及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簽署之協定內容相差無幾。

惟越南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簽署之協定範圍涵蓋較廣，而可包含民事、刑事及引渡，甚至施行細則及法律衝突之解決均包括在內。「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則僅涵蓋民事，並未及於刑事。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共分為4章29條，針對請求程序及應具備文件明文，其中包括雙方判決之相互承認，均為國際協定之基本原則。本協定之聯繫窗口在越南為司法部，在臺灣方面

則為務部，然本協定中所提之「權責機關」，除臺灣法務部、越南司法部外，尚包含其他主管民事事項之相關單位等，例如，在臺灣離婚無須至法務部（在越南辦理離婚，離婚證明乃越南司法部所核發），僅需至戶政機關登記即可，因此只要收到戶政單位登記之資料，即可承認已離婚。過去越南遇到許多越南籍配偶在臺灣已經辦理離婚，然該等離婚證明文件卻未得到越南政府之承認，造成許多問題，在本協定簽署後，希望能解決此等身分認定之問題。

又依本協定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無須支付費用，惟在鑑定人部份，本協定針對費用有相關規定。但請注意，在一些例外情況下，例如 DNA 之檢驗，雖須繳納費用，因此項 DNA 檢驗，乃為雙方當事人訴訟所需，故在越南是可以向當事人要求，請當事人支付此項費用的。以越南過去與歐洲國家合作之經驗，DNA 檢驗費用也是如此，亦是向當事人收取。

另外協定第 7 條規定，司法互助請求應以「書面」提出，書面所記載之資料應越詳細越好，特別是姓名、性別、護照號碼、電話、委託法院及受委託法院等資訊，務必清楚載明；若「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方」提出請求之資訊不足，是可以請求加以補正的。

協定第 9 條規定，若司法互助請求對國家之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有危害之虞，可拒絕委託；或司法互助請求會影響正在進行案件之刑事偵查，應將理由通知對方，並延後協助執行。若臺灣受我方請求時遇到同樣問題，亦請立即告知，以免影響互助執行時效。

而目前依據「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臺灣間之司法互助請求，已無須再另外加以外交領事認證，所以只要有對方法院之印信即可加以辦理、進行。

協定第 2 章係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委託文書，該等文書可為中文（越文）或英文，胡志明市應有許多法律專業翻譯，其他各省於辦理司法互助請求時，則須注意翻譯之品質。

本協定第 3 章係關於判決與仲裁之承認與執行，其中第 20 條、第 21 條有關裁判之承認與執行，均與國際慣例及越南之訴訟法規定相符合。根據越南民事訴訟法第 5 章規定，承認外國法院判決須依照：一、國際公約規定；二、雙邊協定規定，據此，尚可再分為兩種判決類型：一、涉及財產，承認及執行條件乃根據國際法與互惠之規定處理；二、不涉及財產之親屬、婚姻事件，即單純之家事案件，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係根據國際法原則承認。

事實上，越南自己在實務執行上也遭遇許多困難，因越南民

事訴訟法從 2004 年至 2009 年制定之過程中，一直存在些許爭議，我自己本身有撰文介紹，也曾在國會上宣讀，文章在網路上亦可搜尋到，然至目前為止，仍未受到越南各界之重視。

就我所知，許多歐洲國家在無涉子女及財產之離婚事件，僅須雙方協議並至戶籍單位登記即生效，無須上法院處理，但越南迄今均無法類此辦理。目前越南與俄羅斯及古巴簽署之協定，針對無涉子女及財產之離婚事件，其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係採不需經過法院之方式，其他國家則仍需經過法院處理。

第 2 項 第二場越南相關民事規定

第二場：鄧副司長說明與民事司法互助案件相關之越南法規。

越南司法互助法

於 1995 年越南「司法互助法」公布施行之前，係根據越南第 136 號、第 169 號文件及其他與社會主義國家簽署之司法互助協定，辦理相關司法互助之業務。

另關於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係根據越南承認文書承認之法令。可惜的是，這些協定均未針對「未涉及財產與子女之離婚類型」做特別之規範。

越南「司法互助法」於 2007 年通過，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

效，本法涵蓋民、刑事及引渡等事件，此法通過後，越南陸續頒布「第 92 號議定」與「第 15 號聯繫通知」。

第 92 號議定頒布後，尚需有各部門之聯繫細則。其後第 15 號聯繫通知發布，此乃越南司法部、外交部及最高人民法院聯合通過之施行細則，目前有修訂之需要。施行細則係為執行司法互助法所制訂，因司法互助法規定之範疇極廣，除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外，尚包含離婚、財產、文書送達等。以目前與臺灣之民事司法互助為例，尚未遇到假扣押及假處分等方面之委託事件，在程序及送達時間上也未遇到問題。

越南民事訴訟法

越南之民事訴訟法在許多地方尚未有明確之規定，例如：若請求案件未獲得外國之回復時，當事人在越南之訴訟應如何解決；又如判決確定後，應受執行人在外國，越南民事訴訟法也未就此等情形有相關規定。

再者，因越南已加入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公約，對於將來如何自國外取回貪污之財產，此項發展，亦相當值得注意。司法部關於此點將與各級法院討論，俟完成立法後，亦將會增訂至司法互助法。

關於判決承認方面，越南民事訴訟法並未針對外國判決文書

如何在越南得到承認做相關規定。然而多數國家，包含臺灣在內之民事訴訟法，均有就此為相關規定，是以，越南須針對此部分進行修法，因若民事訴訟法無相關規定，則事實上缺乏程序法，即無法完成國際司法互助。

又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及執行有其法律、政治及經濟上之意義。以經濟上之意義為例，我本人在數月前參加越南與臺灣（貿易）綜合委員會，每年與臺灣就投資、商業之法律進行研討，往昔臺灣均就稅務、投資與外銷出口等事項提出討論，惟本次臺灣卻針對如何承認國外判決文書提問，此問題不僅存在越南與臺灣之間，與其他國家也有相同問題，例如，最近越南司法部向各省提出，關於英國與香港經濟協會之裁判如何在越南承認之問題，起因在於全世界 80%之棉花貿易往來均根據 The International Cotton Association（ICA）規定，而其中之 20%棉花貿易，即出自於越南，越南許多公司係 ICA 成員之一，若商業交易往來未根據 ICA 規定，會被列入黑名單，且 ICA 規定不得與被列為黑名單之成員往來，然越南許多紡織公司與成衣業，已是黑名單之一，要取得棉花的話，須付出較高之成本。根據 ICA 之判決，到目前為止，越南需支付之賠償金額甚鉅，惟該等判決迄今在越南均無法執行，因此針對外國法院之判決承認及執行，越南在此方面尚

待努力。

第3項 第三場越南民事訴訟法

第三場：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科學院科長梨孟雄（LE MANH HUNG）介紹與司法互助相關之民事訴訟法。

越南民事訴訟法於 2005 年生效，今年進行修正。該法共分為九編，計 37 章共 422 條。第一編為總則，從起訴、法院受理、調解、調查證據及判決等程序做原則性規定；第二編為一審法院；第三編為二審法院；第四編為對已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重新進行審理的程式；第五編為民事調解程式；第六編為認可並准許在越南執行外國法院民事判決書、裁定書、外國仲裁決定之程式；第七編為執行法院民事判決書、裁定書；第八編為對妨礙民事訴訟活動的行為、民事訴訟中申訴和控訴的處理；第九編為審理涉外民事案件和民事訴訟中之司法協助。

案件在一、二審法院審理時，若當事人或相關證據資料在國外，則須進行司法互助之委託，惟過去曾發生通知在國外之當事人回越南開庭，然經 2 年之光景，當事人仍未回國出庭，在此情況下，法院在時效上是被動的，而無法控制審理之時間，這也是越南法院在審理當事人在國外、財產在國外之案件時，所遇最大

的困難。

依據海牙公約相關規定，開庭通知送達國外後，若未出庭，可以進行一造缺席判決，一年內當事人亦可上訴，但越南到目前為止，民事訴訟法均未進行相關配合修正，致無法比照辦理。

第 4 項 第四場臺灣司法體系與司法互助運作

第四場：俞副司長秀端以「臺灣司法體系與司法互助運作」為題，進行簡報。

根據臺灣之統計數字，目前在臺之越南人約有 20 萬人，因臺越之貿易與交通往來愈趨頻繁，故衍生許多訴訟案件，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迄今已經 6 個月，執行成效良好，至目前為止已有 600 多件請求，臺越雙方之法令均相當完備，惟存在差異，是有將臺灣司法體系與司法互助運作之機制介紹予各位先進之必要。

簡報內容如附件二。

第 5 項 第五場協定待解決問題

第五場：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科長范胡香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迄今，已達成果及有待解決之問題進行報告。

根據臺灣所提供之統計，目前在臺之越籍配偶已有 8 萬 7 千人歸化臺灣籍，4 萬人尚未歸化，因此「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署，有助於解決臺越人民往來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本協定於 2010 年 1 月簽署，2011 年生效，真正運作係於 2012 年 3 月之後，運作期間，均與臺灣聯繫窗口以電子郵件密切聯繫，截至目前臺灣請求 249 件，已經回復 34 件，有 215 件已送交各地方法院。

至越南向臺灣請求部分，自今（101）年 3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161 件，有 1 件遭退件，臺灣已回復 59 件。總體來說，請求案件以婚姻訴訟為大宗，平均處理時間為 2 至 3 個月，感謝各地方法院之配合及協助。

前較有問題之部分在於語言問題，也就是翻譯，惟此屬技術面問題，可加以協調解決。另建議臺灣，不論係何種請求，當事人之姓名及地址務必詳細，若有護照號碼等資訊加以註明，會使執行更加有效率，一般因無法找到人而退件之案件，多為姓名或地址不正確或不齊全。

再建議我方（越南方）各地方法院，請求事項或各項要求，也務必要寫明，另請盡力協助將文件確實送達。再者，期望臺越雙方未來有三種語言併列之格式，格式部分本部會先行與臺灣聯

繫窗口進行協調，待統一後，再通知各地方法院，若有統一格式，法官只須填表，而無需再請翻譯。

第6項 第六場臺越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運作

第六場：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運作」發表演講。

演講內容如附件三。

第7項 第七場胡志明市辦理情況報告

第七場：越南胡志明市民事法院副庭長裴文智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胡志明市之辦理狀況進行報告。

自本（101）年1月1日起，胡志明市計送出73件請求，均為離婚案件之送達開庭通知及相關文件，目前僅收到3件回復。而臺灣向越南請求部分，自本（101）年1月1日起至12月1日止，胡志明市法院共計收到18件，已完成16件，有2件正在查址中。

在案件進行上，如果被告人在臺灣，原告要協助查明被告在臺灣之地址，並確定被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入出境日期及其他必要資訊。

關於司法互助之費用方面，目前胡志明市法院有收取翻譯費及郵資。

在司法互助文書之準備上，依據越南司法互助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及「第 15 號聯繫通知」之規定，訴訟文書須為一式二份，一份送交司法部，一份給原告。

目前與臺灣之民事司法互助所遭遇之困難有以下幾點：

- 一、當事人在臺灣之住居所地址有更動，若因此而遭退件，再重新進行司法互助之程序，勢必延長互助之時間；
- 二、原告提供之資訊有誤，致臺灣無法進行司法協助；
- 三、雙方之司法委託之時間均過短，致難以配合辦理；
- 四、因為越南「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判決一定要一個月，開庭，頂多等二個月，但是「第 15 號聯繫通知」在司法互助方面，又規定第一次可以訂 3 個月（延長則為 6 個月），所以，辦理國際司法互助可以用 6 個月，但事民事訴訟法規定開庭最長只有 2 個月，所以造成實務運作上之落差。

鄧副司長對於胡志明市法院將司法互助文書一份給司法部，一份給原告之作法表示讚揚及認同。另關於訴訟法規定與「第 15 號聯繫通知」就開庭時間發生不一致之情形，認為「新法優與舊

法」原則，是原則上國際司法互助可以適用新法。不過，鄧副司長於現場仍表示，就此仍須要請示最高人民法院對此之看法與是否有新作法等。

第8項 第八場永隆省辦理情況報告

第八場：越南永隆省法院副院長阮皇弟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永隆省之辦理狀況進行報告。

本（101）年永隆省之司法互助案件為 105 件，向臺灣請求之案件即有 49 件，目前僅有 2 件回復。

而臺灣向越南提出之請求案件，目前越南永隆省法院已經收到 23 件，已完成 20 件，未完成之 3 件主要是因為臺灣法院沒有提供詳細的送達地址。所以越南永隆省法院目前與臺灣之民事司法互助所遭遇之困難，事實上與胡志明市法院是相同，大致臚列以下幾點：

- 一、 有兩件收到臺灣法院之回覆；其他四十餘件，僅收到（越南）司法部之回函，資訊不足。
- 二、 如果案件超過六個月，依據規定，又必須從新送達。假設該案是財產性之案件，則會受到很大之時間壓力；

三、 關於費用部分之規定並不明確，例如，我們收到臺灣方面之司法互助請求，則「送達費用」應該由誰加以支付？

第9項 第九場西寧省辦理情況報告

第九場：越南西寧省法院代表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西寧省之辦理狀況進行報告。

本（101）年越南西寧省之司法互助案件，共計有 55 件；其中與臺灣間之司法互助請求案件共有 11 件；該 11 件中有 5 件已經完成。另外，越南西寧省法院目前與臺灣之民事司法互助所遭遇之困難，與胡志明市法院及永隆省法院所遇情況相同，許多越南向臺灣提出請求之案件，迄今尚未收到回復。

實務運作上，有些案例會發現，當事人手上只有一個結婚證書，並無其他資料，因此沒有辦法送件，甚至法院也無因無資訊而無從受理。以往越南西寧省法院遇到這類型的狀況，也曾經發生過收了案件（受理案件）卻沒有辦法處理之情形，導致當事人常常來陳情。所以假如越南籍配偶要離婚，但只有結婚證書，未來可以受理此等類型之案件嗎？若無法受理，當事人之婚姻問題亦無法解決。現在既然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們西寧

省法院有想到一個辦法，請當事人自己先設法找到臺灣方面的人，或者自己與被告兩個協議離婚，以解決目前實務上所發生之婚姻問題¹。「第 15 號聯繫通知」出來相關規定，比之前更好處理。

本次與會很高興聽到未來規畫建議有中英越三語言之格式，希望這樣可以節省目前我們法院還要委託翻譯之情形，加快處理速度。

此外，實務運作上，我們發現臺灣法院寄過來的司法互助文書，常有地址不對之情形，只有提供到「鄉」，根本沒有提供「門牌」，以致我們法院根本沒有辦法找人。由其是我們西寧省地理位置接近柬埔寨，多為鄉下，沒有門牌的話根本沒有辦法找到人。所以最好臺灣法院還要提供出生證明，畢竟西寧省有許多位置偏僻之處。

為解決離婚訴訟十分重要，在越南離婚後沒有將案件處理好的話，又再次結婚的話，該段後婚姻沒有辦法合法，所以第二段婚姻所生之小孩，也拿不到「出生證明」。我們西寧省提出之司法互助案件，從別的國家，已經有收到成功送達之案件有六件，聽到本次研討會相關說明後，對未來執行之前景仍有期待。

¹ 此段話理解上，西寧省法院代表似乃指：依據越南制度，民眾無法協議登記離婚，必須經過法院判決，再由越南司法部核發「離婚證明」；所以既然鄧副司長表示，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接受臺灣協議登記離婚制度，是以，倘當事人能在臺灣辦妥協議離婚登記，未來，越南司法部考量接受此類登記，而核發「離婚證明」。

建議：我們（越南）西寧省許多地方相當偏僻且難以到達，又整體生活環境及經濟狀況不佳，多數嫁至臺灣之越南籍配偶家境係處於經濟劣勢，所以本省在進行司法互助案件時，第一面臨的問題，也是執行經費不足。

第10項 第十場座談會交換意見

第十場：臺越雙方就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

俞副司長

俞副司長相當感謝越南司法部及最高人民法院能與我方法務部共同舉辦此一「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研討會」，讓臺、越雙方就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有機會面對面加以溝通。

臺、越民眾之經濟、文化、教育交流與婚姻民事關係越來越加密切，則越來越容易發生訴訟糾紛，但我們深信，藉由雙方之密切聯繫及溝通，未來司法互助之業務將進行地更加順暢。關於本協議之司法互助請求書等文件，臺灣法務部會加快並建議各級法院考量將格式統一，並改善語言翻譯品質之問題。

另外，為了使臺灣實務界及學界更加了解越南司法互助法之內涵，會儘速將該法之中英文版本登載在法務部網站。再者，針

對本協定，臺灣法務部已經在臺舉辦過三場說明會，期盼未來有機會能讓臺灣與越南之法官面對面溝通交流。

至關於臺越雙方案件統計數據部分，臺灣法務部已全面電腦化追蹤，此部分也提供越南參考。

越南司法部戶政司阮副司長國強

越南司法部戶政司阮副司長國強表示，肯定臺、越雙方之努力，目前台越間司法互助案件之類型多為離婚案件，但常發生越南籍配偶將小孩帶回越南，而造成小孩無國籍之情況發生，目前越南已經在進行社會調查，確認臺越婚姻之下一代有無國籍，臺越雙方就此議題應加強合作，目前都是以「個案合作」模式在處理，臺、越雙方未來應該要有更宏觀之方式來處理此項議題。

此外去年（2011年）有十對臺灣夫婦到越南，後來越南籍女性轉到泰國去擔任這些夫妻之代理孕母，若非越南政府有魄力加以解決，這些孕母所生的小孩，可能在越南都沒有戶籍。所以如果臺越之民事司法互助能做得好，不論臺越之政府機關及雙方人民，均會減少許多負擔。

駐越南代表處張寧秘書

駐越南代表處張寧秘書表示，駐越南代表處每年收到臺籍人士請求代表處協尋越南籍妻兒之案件約計有 50 至 60 件，每件協尋妻兒背後都有各自之家庭問題及故事，例如：一位臺籍丈夫自 2006 年開始即請求代表處協尋越籍妻兒，迄今無結果；另一名男士最近一年因為協尋妻兒不遂，而患憂鬱症。越南籍人士也有相同情形，也會尋管道洽代表處，詢問如何找在臺灣之子女。

所以駐越南代表處現在面臨的問題是，許多臺灣人取得離婚判決後，向代表處詢問如何執行臺灣之離婚判決，越南籍人士也有相同情形，因此，臺越雙方如何利用「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使臺越雙方之判決可以在對方之國家加以執行？期盼臺越雙方就此點，未來能有更進一步之磋商機會。

鄧副司長回應，從國際公約角度去考量，若已取得法院相關判決，仍強行將小孩帶走，這已非單純之司法互助事件，在國際間這會被認定是誘拐，應依國際公約加以處理。越南政府目前就此問題最近也將參加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公約。

第5章 心得與建議

本次藉此機會拜會越南司法部，除討論雙方執行情形，與了解彼此困境外，也藉共同舉辦「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研討會」，得以瞭解越方目前在司法互助案件執行上所遇到之困難，並且得有機會聽取建議，思考未來如何改善之方向。

下列事項，乃本次會議越方反應之問題，以及未來我方可以思考是否加以調整之行政事項：

- (一) 了解越南方面認證、鑑定費用之標準。
- (二) 目前運作上均為家事婚姻案件，未來倘有民事案件之訴訟，須特別注意越南方面相對應之流程。
- (三) 目前我國各級法院所提請求書格式不一，越文翻譯品質亦無從查考。
- (四) 請駐越南代表處於結婚面談時，要特別注意地址之明確性。
- (五) 必須常態性舉辦宣導與教育訓練。
- (六) 對方國家之民事訴訟法等，必須要加以索取，並將英文版上網供查。

(七) 倘未來我國法院提出請求之案件果發生如越南法院所述
沒有提供詳細地址之情形，一定要請法院詳查後再提，避
免如本次研討會越南各級法院反應之地址不明情形再次發
生。

附件

- 一、 附件一：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研討會議程表
- 二、 附件二：俞副司長秀端演講內容
- 三、 附件三：楊主任檢察官婉莉演講內容
- 四、 附件四：現場照片
- 五、 附件五：研討會現場會議資料